

股 本

本節呈列於[編纂]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。

[編纂]前

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,958,808元，由31,958,80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。

股份拆細及[編纂]完成後

緊隨股份拆細、[編纂]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，並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：

股份說明	股份數目	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(%)
已[編纂]非上市股份	—	—
將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H股	319,588,080	[編纂]
根據[編纂]將予[編纂]的H股	[編纂]	[編纂]
總計	[編纂]	100%

緊隨股份拆細、[編纂]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，並假設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：

股份說明	股份數目	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(%)
已[編纂]非上市股份	—	—
將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H股	319,588,080	[編纂]
根據[編纂]將予[編纂]的H股	[編纂]	[編纂]
總計	[編纂]	100%

我們的股份

[編纂]完成後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。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。然而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[編纂]、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[編纂]，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，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[編纂]或在彼等之間[編纂]。

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，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、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。就H股支付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形式支付。

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

本公司已就全部319,588,080股非上市股份申請「全流通」，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報告、申請H股「全流通」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、股份取得合規性說明及其他文件。

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319,588,080股非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程序已於2026年6月4日完成，並已向[編纂][編纂]該等H股於聯交所[編纂]。

[編纂]完成後，如我們的任何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[編纂]或[編纂]，我們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，惟該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，並符合國務

股 本

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、要求及程序，且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（包括中國證監會）完成規定的備案。該等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[編纂]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。

根據本節所披露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，我們可以於任何擬進行轉換之前，提前申請將我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[編纂]，以確保轉換流程能一經通知香港聯交所並遞交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。由於我們於香港聯交所[編纂]後任何額外股份的[編纂]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，故於我們在香港[編纂]時無須就此預先[編纂][編纂]。

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[編纂]及[編纂]無須經類別股東表決。我們[編纂]後任何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[編纂]的[編纂]須預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換。

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，須完成以下程序：有關非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移除，我們將把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，並指示[編纂][編纂]。在我們的[編纂]上進行登記的條件為：(a)我們的[編纂]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信函，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[編纂]及已妥為寄發[編纂]；及(b)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《[編纂]一般規則》及[編纂]。在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前，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[編纂]。

於[編纂]前[編纂]的股份的轉讓限制

根據《中國公司法》，我們於[編纂]前[編纂]的股份自[編纂]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。

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7條及第18C.13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，請參閱「[編纂]」。

股東大會

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「公司章程概要」。

[編纂]股份、出售及／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

待[編纂]成為無條件後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，以[編纂]及購回股份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A.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— 4. 股東決議案」。